

2026 年度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并对 2026 年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创新推出聚焦主题、特色鲜明的群众文艺作品，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社会美育功能和阅读推广功能，开展普惠性艺术普及和高品质阅读推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更好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二、资助范围

（一）群众文艺创作项目

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重要节点和反映“人民城市”建设实践，彰显时代精神、突显上海地域特色，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原创作品，作品应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1、小型节目

艺术门类：舞蹈、音乐、戏剧、曲艺等

作品时长：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

舞蹈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

戏剧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15 分钟；

曲艺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12 分钟。

2、小型剧目

艺术类型：小戏曲、独幕剧、小歌剧、小舞剧、曲艺短篇等

作品时长：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

3、申报要求：作品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未安排首演的新创作品，申报时已完成创作初稿，并于 2026 年内完成 5 场巡演（配送场次不得计入）。资助项目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完整视频资料。

4、不资助范围：专业文艺院团（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以及艺术专业院校（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创作演出的作品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二）群众文化活动项目

主要支持具有整体策划，覆盖面广和群众参与度高、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文化惠民活动，包括文艺演出、艺术普及、节庆活动、“一江一河”沿线等区域文旅特色集市、展览展示等，具有示范引领性的项目。

重点支持优质资源向基层、新城及远郊乡村倾斜的项目，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不在申报范畴。项目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

（三）阅读推广品牌项目

阅读推广品牌项目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上海文化底蕴，着力培养市民阅读习

惯，提升阅读素养。重点支持主题阅读、亲子阅读、特殊群体阅读、数字阅读等品牌项目。

鼓励各区公共图书馆充分发挥总分馆机制作用，结合地域特色打造阅读品牌，形成“一馆一品”或“一空间一特色”的阅读推广模式，推动优质阅读资源下沉街镇图书馆和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服务覆盖新城、远郊乡村及社区场景，切实满足基层群众、未成年人群体和特殊群体的阅读需求。促进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全民阅读深入开展。

申报单位应立足自身专业资源优势，须对全年阅读推广活动整体策划，推出成系列、高质量、常态化的品牌阅读推广活动，免费或公益向公众开放。原则上全年线下活动不少于 100 场，服务场次、人次居全市同类型场馆机构前列，社会评价良好。鼓励媒体传播机构参与阅读推广活动的多样化传播与宣传，助力营造书香上海的全民阅读氛围，宣传推广项目原则上全年不少于 12 次。项目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社会大美育课堂项目

社会大美育课堂项目致力于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常态化机制，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剧场、图书馆、非遗场馆、文艺院团、革命纪念馆等立足自身优势，系统打造有品牌、成系列、主题鲜明、品质卓越的美育品牌活动。将重点加大对 2023 年以来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参与广、示范效应强的“社会大美育课堂”场馆及机构扶持力度。

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专业资源优势，系统策划并开展高

质量艺术普及教育活动，向市民免费或公益开放。应对全年活动进行整体规划，着力培育兼具专业性、创新性与引领性的美育项目。原则上每月活动不少于3场，全年累计不少于40场，服务品质与受众覆盖面应位居全市同类场馆机构前列，有良好社会反响。项目须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经评审遴选，所有列为社会大美育课堂的机构，在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均须规范使用统一的“社会大美育课堂”标识。

三、资助额度和方式

资金资助依据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项目质量、社会效益、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同时项目主体需提交项目立项和自筹资金相关佐证材料。

（一）资助比例

- 1、群众文艺创作项目：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 2、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不超过项目预算的30%。
- 3、阅读推广品牌项目：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 4、社会大美育项目：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遇特殊情况，则由评审组集体商议决定。申请金额低于评审额度的按申请金额资助。

（二）资助方式

群众文化项目扶持获评项目，先期拨付资助资金的70%，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结项验收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

四、申报条件

(一) 凡在本市注册登记、且具备申报群众文化项目资助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均可以申报群众文化项目的资助。

(二) 对群文创作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无权益纠纷。

(三) 合作项目由主申报单位负责，并附各方同意证明或各合作单位在《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

(四) 跨省合作的创作类项目，本市创作生产单位须主导方，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权（须提供和合作方的约定文本）。

(五) 活动类项目应在本年度启动并实施；须提交详细的策划方案和重点活动计划安排，项目预算（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

(六) 阅读推广品牌项目应在本年度启动并实施完成，须提交全年品牌项目策划方案和重点活动计划安排，项目预算（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

(七) 社会大美育项目应在本年度启动并实施完成，须提交全年品牌项目策划方案和月度重点活动计划，项目预算（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如属于 2023 年以来被评为“社会大美育课堂”的，需提交历年工作完成情况。

(八) 对于连续开展的群文活动类、阅读推广品牌类和社会大美育类项目，原则上在年度内项目品质有提升、内容

有创新，方可纳入本年度项目申报、评审。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登录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s://zxzj.whlyj.sh.gov.cn:2000/>)，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5 月 6 日 16:30 申报系统关闭)。

3.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通知申报人补正。需要重新申报的申请主体,如在截止时间前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网上申报系统将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递交

1.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打印材料，签字盖章。

2.提交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中山南二路 2419 号），联系人：陈老师 33394073。

3.递交时间：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系统生成，水印版，一式二份胶装），同时须将盖章版递交的纸质材料 PDF 上传系统，完成申报。

（二）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三) 创作类项目须提交该作品的剧本、乐谱、音像资料、项目单位立项和项目预算(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等有关材料(一式二份);改编的作品应附版权协议。

(四) 活动类项目、阅读推广品牌项目、社会大美育项目须提交全年品牌项目策划方案、重点活动计划安排,项目单位立项和项目预算(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

(五) 涉外项目,须附审批文件。

(六) 曾获资助项目,本年度申请资助的,须递交项目总结(包括参与人次、覆盖面、影响力、市民反响、宣传报道等情况)和相应的图片资料等材料。

(七) 《诚信承诺书》

各项目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七、签约与实施

(一) 通过评审的项目须签订《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获资助的项目主体应承诺,积极参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公益活动。

八、监督管理

(一) 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照本市财务资金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二) 各申报单位须统一填写《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可靠,申报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未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市文化旅游局将对申报单位诚信情况

进行核实。凡 2 年内有行政处罚纪录或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单位，取消其年度资金申报资格，并将披露失信行为信息。

(三) 各项目的申报主体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安全。

(四) 同一项目在同级财政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支持。

(五) 申报群文扶持获得资助的项目（创作类、活动类、阅读推广类）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递交本年度被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惠及人次、覆盖面、影响力、市民反响、宣传报道等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等。如需延期完成，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六) 申报社会大美育类项目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递交本年度被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惠及人次、覆盖面、影响力、市民反响、宣传报道等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等。

(七)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结项报告进行审核。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或由单位和个人联合申报的项目，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资助的信息告知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八) 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与接受拨款单位一致。如遇特殊情况，接受拨款单位须出具该经费仅给予申报单位专款专用的情况证明。获资助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的项目，须在结项后三个月内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九) 项目主体有以下情形的，我局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二年内暂停项目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等情形；

4. 已公示通过的资助项目自行放弃；

5.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九、咨询方式

受理事项：陈老师 33394073

政策咨询：何老师 23118207

濮老师 23118205

本“申报指南”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